

脂砚斋全评

曹雪芹 著

霍国玲

紫军 校勘

东方出版社



脂砚斋全评

曹雪芹 著

霍国玲

紫军 校勘

東方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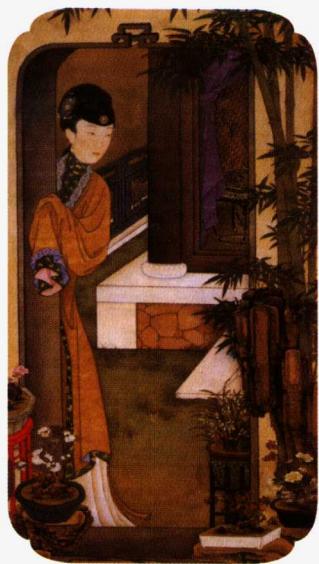
曹雪芹塑像

雕塑:霍国玲
摄影:王春德





* 此图和前图，本书校勘者在原底图（系何重义、曾昭奋1979年绘制，圆明园管理处印刷）基础上，同时查阅其他史料及地图绘制而成，同时在必要处又增加了数座桥。



香玉皇后行乐图



香玉皇后行乐图



林黛玉原型竺香玉采花图

绘画：郎世宁

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



序

一. 《红楼梦》应成为中国人的必读书

(一) 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久读不衰的书

《红楼梦》自一问世，便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。最初人们是互相传抄。“好事者每传抄一部，置庙市中，昂其值得数十金，可谓不胫而走者矣。”^①后来竟然发展到“开谈不说《红楼梦》，读尽诗书亦枉然”^②的地步。

辛亥革命前后，读“红楼”曾出现高潮。有人写诗曰：“不谈新学谈红学，谁似蜗庐考索多？”自注云：“新政风行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，康、梁事败，谈经济者，又改谈红学。”^③此时，连续出版数部“索隐派”书籍。之后，胡适、俞平伯又创立了考证派自传说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出现数次读“红楼”、评“红楼”的高潮。这同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的倡导有很大关系。1961年12月20日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大区第一书记会议上，刘少奇说：“这次是真休息，不能看文件，只能看《红楼梦》……”毛泽东说：“不仅要当作小说文艺看，而且要当作历史看，他写的很细致的很精细的历史。”^④

自 1949 年新中国建国以来，《红楼梦》的发行，多达数千万套，在文学书中当是首屈一指的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世世代代流传下去，永远也读不完的书！

（二）关于《红楼梦》的意义和价值

关于《红楼梦》的意义和价值，毛泽东在《论十大关系》中说：

（中国）工农业不发达，科学技术水平低，除了地大物博，人口众多，历史悠久，以及在文学上有部《红楼梦》等等以外，很多地方不如人家，骄傲不起来。^⑤

毛泽东把《红楼梦》同“地大物博，人口众多，历史悠久”相提并论，是否评价过高了呢？不，并不过高。这是因为《红楼梦》堪称中华文化的结晶。它把中国古代的文化、思想、精神和智慧，浓缩于一部书中。它是文学作品，同时也隐含着真实历史，并体现出精深的哲学思想。它饱含深厚的文化底蕴，但也容纳着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……即使仅仅从文学经典角度看，它不仅是世界名著，而且因像“风月宝鉴”那样包含有正（文学）反（历史）两面，若被称之为人类有史以来，不可企及的文学“珠穆朗玛峰”，也受之无愧。可以说，《红楼梦》已经成为可以和“地大物博、人口众多、历史悠久”等量齐观的，中华民族的一个特征和代表。

对外来说，《红楼梦》足可使中国人感到自豪与骄傲：除中文外，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文字，能够在半部书中（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）同时表达文学和历史两种内容。对内来说，它可给人以无穷的聪明才智和精神力量。如果能够真正读懂《红楼梦》，能够了解到它背后所隐藏的悲壮历史，定会产生一种内在的勇气和智慧。有了这种勇气和智慧，还能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，什么敌人不能战胜呢？！作为中国人若都具有了这种内在的勇气和智慧，中国便会大有希望，达到世界一流富强之国也就指日可待了！

如能这样来看《红楼梦》，它不是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中国人，乃至所有华人的一部必读书吗？一位新西兰华人读者读完《红楼梦》

及《红楼解梦》后，在给《红楼解梦》作者的信中写道：

……我真的很同情这里的说英语者（包括土生的华人），他们无缘拜读和领会这样一部伟大的著作（指《红楼梦》）。……

由于中国文化实在博大精深，对于一般人来说，全面了解与掌握几乎成为不可能，但抓住其中最有代表性的、集中国文化之大成的著作——其中最重要的便是《红楼梦》，拿来读一读，则是每个有文化的中国人都可以办到的。

愿每个有文化的中国人都能读一读《红楼梦》！

（三）《红楼梦》是一部有多种层次的书

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回宝钗作了一首灯谜诗：

镂檀锲梓一层层，岂系良工堆砌成？
虽是半天风雨过，何曾闻得梵铃声！^⑥

对于这首诗，我们先将几个词作个解释。檀、梓：适宜雕刻的木材。镂、锲（qiè）：精细的雕刻。梵铃：系在宝塔檐角上的铜铃。

书中没有交代这首灯谜诗的谜底，只说：“大家猜了一回，皆不是。”就再也没有下文了。

《红楼解梦》作者认为：宝钗的灯谜隐喻的是《红楼梦》这部书本身。《红楼梦》正像一座玲珑剔透的宝塔。这座“宝塔”，是由作者精雕细刻而成。书中情节，跌宕起伏，犹如一场急风骤雨，当然人们未曾听到挂在塔檐上的铜铃声。

为什么说《红楼梦》像一座层层的宝塔呢？

1、《红楼梦》有“表”“里”两面：

《红楼梦》有五个书名，其一为《风月宝鉴》。它与正、反两面皆可照人的“风月宝鉴”同名，意：此书有正反两面。这在第十二回中由脂砚斋点明。该回在谈到“风月宝鉴”“两面皆可照人”处，有脂批曰：“此书表里皆有喻也。”——即：《红楼梦》一书有“表”和“里”两面。

2、《红楼梦》可分三层来读：

第五十四回，写荣国府元宵开夜宴。其中写道：请两个女先儿来说书，欲说一段新书，题目叫《凤求鸾》，并介绍了内容。贾母听后发了一通议论。对于这段故事，戚序本有回后批曰：

读此回者凡三变。不善读者徒赞其如何演戏，如何行令，如何挂花灯，如何放爆竹，目眩耳聋，应接不暇。少解读者赞其坐次有伦，巡酒有度，从演戏度至女先，从女先度至凤姐，从凤姐度至行令，从行令度至放花爆，脱卸下来，井然秩然，一丝不乱。会读者须另具卓识，单著眼史太君一席话，将普天下不近理之奇文，不近情之妙作一齐抹倒，是作者借他人酒杯消自己块垒。……

这段批语写出阅读第五十四回的三种层次：

第一种层次：着眼于故事本身。——这属于“不善读者”。

第二种层次：通过故事，探索其写作方法，以及社会风俗、伦理道德等等。——这属于“少解读者”。

第三种层次：透过故事，看到其背后的历史。批语中的“不近理之奇文，不近情之妙作”，就是指脂批中一再提到的“误谬”。当把这些“误谬”“一齐抹倒”之后，其背后历史便可显现出来。

这段批语虽写在第五十四回，实则适于全书。由于《红楼梦》这一部书，本身包含着表、中、里三层，读者也就会相应地出现三种，即脂批中所说的：“不善读者”、“少解读者”和“会读者”。

作为读者，既然研读《红楼梦》，就应该力争成为“会读者”。那么，怎样才能成为“会读者”呢！首要的问题，就是要选择一个好的版本——一个真正是曹雪芹留给后世的版本，一个未被篡改和阉割的版本。

二. 读《红楼梦》应读曹雪芹原本—— 带脂砚斋批语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

(一) 为何“解”不开《红楼梦》中的“味”?

《红楼梦》中，“第一首标题诗”^⑦云：

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！
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？

自《红楼梦》流传至今已二百余年，是否有人解得“其中味”呢？

大红学家俞平伯先生不认为自己“解”得了“其中味”，他毫不讳言地说：

……至于《红楼梦》本身底疑问，使我每每发生误解的，更无从说起。我尝谓这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“梦魔”，你越研究便越觉糊涂。……

《红楼梦》底名字一大串，作者的姓名也一大串，这不知怎么一回事？……从这一点看，可知《红楼梦》的的确确不折不扣，是第一奇书，像我们这样凡夫，望洋兴叹，从何处去下笔呢！^⑧

红学理论家刘梦溪先生很赞成俞先生的坦诚与率直，认为一百年来的红学研究并无突破性成果，说道：

对一门学科来说，研究了一百年，在许多问题上还不能达成比较一致的结论，甚至形成许多死结，我想无论如何不能说这是这门学科兴旺的标志。所谓真理越辩越明，似乎不适合《红楼梦》。倒是俞平伯先生说的“越研究越糊涂”，不失孤明先发之见。^⑨

毛泽东曾读过蔡元培、胡适、俞平伯、王昆仑、何其芳、吴世昌等红学家的论著，之后说道：“《红楼梦》写出二百多年了，研究红学的到现在还没有搞清楚，可见问题之难。”^⑩由此可知，读《红楼梦》真正成为“会读者”，“解”得“其中味”，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为什么“《红楼梦》写出二百多年了”，研究该书者，可以说是成千上万，其中不乏大学问家，却“到现在还没有搞清楚”，仍“解”不出“其中味”呢？

其实问题主要不在于这些研读者本身，也不是那些大学问们的学识还不够渊博，而在于他们读到的并非曹雪芹遗留下来的原本《红楼梦》，却是删掉了脂批，并续加上与曹雪芹无关的后四十回的被阉割之书——即直到现在还在流行的不带脂批的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。

那么曹雪芹遗留给后人的究竟是一部怎样的书呢？

下面我们就对此作出论证。

(二) 《红楼梦》曾写完过，为百十回

现在社会上流行的大都是不带脂批的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小说。关于作者，均写成——前八十回：曹雪芹；后四十回续书：高鹗^⑪。人们自然要问：为什么曹雪芹只留给后世八十回？他曾经写完过吗？

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看法：一种认为，只写到八十回，还没有来得及再往下写，死神便夺走了他的生命。另一种认为，曾写完过，但八十回后面的书稿，或遗失了，或被人毁掉了。

我们通过对《红楼梦》其书、脂砚斋批语，以及史料的全面研究，得出的则是另外的结论。此结论包括两点：第一，《红楼梦》一书，曹雪芹曾写完过，为百十回；第二，八十回以后的三十回是曹雪芹自己亲手砍去的；与此同时，由他自己及其亲人（主要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柳蕙兰），在前八十回中添加了大量批语。

首先，从成书时间上分析，作者生前有足够的时间去完成这部巨著：

甲戌本《石头记》第一回有回前诗云：

浮生着甚苦奔忙，盛席华宴终散场。

悲喜千般如幻渺，古今一梦尽荒唐。
漫言红袖啼痕重，更有情痴抱恨长。
字字看来皆是血，十年辛苦不寻常。

从这首诗得知，作者为了揭示他那如梦如幻的经历，至“甲戌”年（乾隆十九年，1754年），已抱恨啼血，历经十年了。

甲戌本《石头记》第一回中，还有如下一段文字：

……后经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出目录，分出章回……

这段原文同样揭示出，到“甲戌”年（乾隆十九年）作者著书已经十载，并且增删过五次了。

由上面一段文字还得知：作者在这十年著书过程中，不仅作了五次增删，而且纂出了目录，分出了章回。按照一般创作规律，作家都是在写完初稿后，才作反复修改，并纂出（或修订）目录。哪有作家在书刚写到半部时，便突然辍笔不再继续进行后半部的创作，而是回过头来只在这前半部书上作反复修改的？因而，按照创作规律，“……增删五次，纂出目录，分出章回”一句，只能理解为：《红楼梦》在全书初稿完成后的加工过程。“增删五次……”本身便说明，该书确曾写完过。

其次，在畸笏叟批语中也透露出《红楼梦》确曾写完过。他在庚辰本第十七、十八回中批道：

前处所引十二钗总末的确，皆系漫拟。至末回警幻情榜，方知正、副、再副、三副、四副芳讳。壬午季春 畸笏

既然批书人畸笏叟亲眼看到过：在《红楼梦》的末回有个“情榜”，写有正副十二钗的“芳讳”，当然该书肯定写完过无疑。

《红楼梦》既然写完过，那么，这部书是多少回呢？

从书中的脂砚斋批语可分析出：《红楼梦》初稿为一百一十回。我们且看两段批语：

1、庚辰本第二十一回回前批曰：

……然未见后三十回，犹不见此回之妙。……

“后三十回”，指第二十一回后的“三十回”吗？当然不是，因为第二十一回后的“三十回”，并不能说明“此回之妙”。这句话的意思只能理解为：在八十回后还有三十回，如果不了解八十回后的三十回的内容，便不知“此回之妙”。前八十回加上这“后三十回”，为一百一十回。即这部书初稿为一百一十回。

2、庚辰本第四十回回前批曰：

叙玉名虽两个，人却一身，此幻笔也。今书至三十八回时，已过三分之一有余。故写是回，使二人合而为一。请看玉逝后宝钗之文字，便知余言不谬矣。

若该书是一百一十回，其三分之一是三十六点六回，那么到三十八回时，当然就是“已过三分之一有余”了。

从一些史料上看，历史上曾出现过百十回《红楼梦》。

提供此传闻的是张琦翔先生。中医学院周笃文先生访问张琦翔先生的记录摘要如下：

……张先生沉思起来，然后感叹地说：“那是三十年前往事了。”1942年冬，当时他还是北大文学系学生。在一次读书报告会上，他作了一个关于《红楼梦》地位、作者及版本的报告，负责指导读书会的日本籍哲学教授儿玉达童也在座。会后，儿玉达童对他说：日本三六桥有百十回本《红楼梦》，后面的内容与通行本不同。然后，儿玉边讲边写，以弥补他汉语会话能力之不足。在“宝玉”二字下，他写了“狴犴”二字，又写了“小红探监”四字。在“小红”旁边写了“与贾芸结婚”等字。说到宝钗时，他写了“难产而卒”四字。在“宝玉”下又写了“与史湘云结婚”。讲到探春时，他写了“远嫁·杏元和番”六字。在“妙玉”下写了“流落风尘”。在“王熙凤”下写了“休

弃”等字样。张先生说：“儿玉提到的三六桥本，给我的印象很深。当时把读书报告发表时，在版本部分，提到了‘三六桥’本的名字。”此报告刊登于1943年《北大文学》第一辑。^⑫

关于三六桥，周汝昌先生有个注释：

按三六桥，名多，蒙古人，汉字姓张，杭州驻防旗籍，清末官至库伦办事大臣，未尝至日本，传述聆记之间语有小讹。疑其书或即为三多在东北时流入日人之手。^⑬

上海红学家魏绍良、徐恭时曾发现过“端方本”（手抄本）^⑭，启功亦提供过异本^⑮，两本八十回后的情节，均与三多本大致相同。

将上面所述脂批及史料综合来看，曹雪芹确是写完过《红楼梦》，其初稿为百十回。

（三）《红楼梦》的后三十回是作者自己砍去的，作者留给后世的是带脂砚斋批语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

《红楼梦》初稿是百十回，但从早期的几个抄本来看，无一例外，最多只有八十回。那么，后三十回到哪里去了呢？

我们且看《红楼梦》第二回中下面这段文字：

（贾雨村）这日偶至郭外，意欲赏鉴那村野风光，忽信步至一山环水旋，茂林深竹之处，隐隐有座庙宇，门巷倾颓，墙垣朽败，门前有额，题着“智通寺”三字，门旁又有一副旧破对联曰：

身后有余忘缩手，眼前无路想回头。

雨村看了，因想道：“这两句话，文虽浅近，其意则深。……”

在这段原文的“文虽浅近，其意则深”之侧，甲戌本有脂批曰：

一部书之总批。